

14.1.3—194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事项名称】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申请条件】

税务师事务所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材料办理终止行政登记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2 份	
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1 份	

【办理地点】

机构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

【办理机构】

省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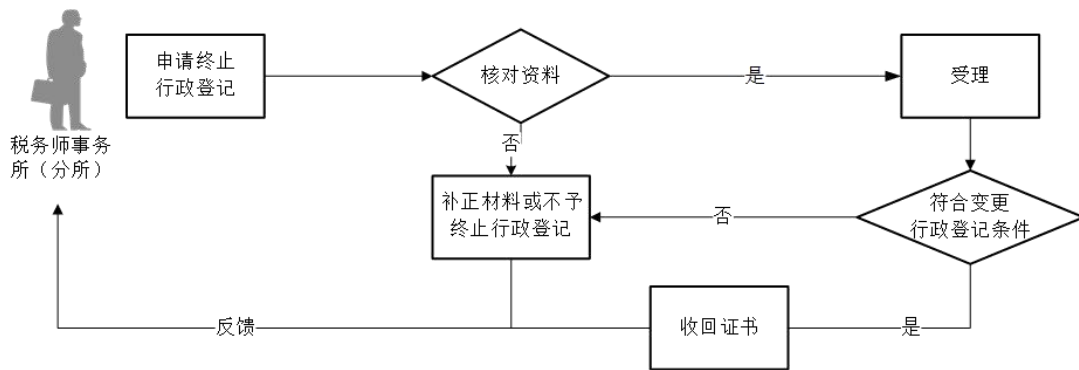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省税务机关受理后及时办理税务师事务所终止行政登记

【联系电话】

省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注意事项】

- 1.行政相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 3.税务师事务所应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前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材料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税务师事务所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前没有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失效。
- 4.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终止参照本事项办理。

